

民法判解

抵押權設定有償無償之認定

102年度台上字第2435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向乙借款五百萬元後，並將其僅有之不動產A地設定抵押權與丙，如乙欲行使民法第244條之撤銷權時，試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若甲當初設定抵押權與丙之時，同時向丙借款，則該抵押權之設定行為屬於有償行為。
- (B) 若甲設定抵押權與丙之前，丙對甲即享有之債權時，即便該抵押權之設定無另外之對價關係，亦屬於有償行為。
- (C) 若乙並非借甲五百萬元，而係向甲購買該A地時，即不得主張此撤銷權之規定。
- (D) 於乙行使向法院聲請撤銷以前，該抵押權為合法有效之權利。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次按債務人以其所有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，同時向他人借貸款項，其設定抵押權之行為，固屬有償行為，若先有債權之存在而於事後為之設定抵押權者，如無對價關係，即屬無償行為。倘有害及債權，則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以撤銷之。原審既認莊萬燈係於彭月秋對其有六百萬元債權後，將所有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予彭月秋供為擔保，則如無對價關係，自屬無償行為，能否謂上訴人不得依上開法條規定請求撤銷，尚非無疑。

【裁判分析】

關於民法第244條撤銷權之規定，本件最高法院於區分有償行為與無償行為時，乃對於不動產之抵押權表明特殊之見解，認為債務人以其所有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，同時向他人借貸款項，則該設定抵押權之行為屬於有償行為；若先有債權之存在而於事後為之設定抵押權者，如未另存有對價關係即屬無償行為。據此，在撤銷抵押權設定之情形時，必須先判斷該筆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是發生於抵押權設定之前，僅有在抵押權設定之前始屬於無償行為並得加以撤銷之。此外，讀者亦應特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別注意詐害債權與通謀虛偽意思表示間之差異，詐害債權之法律行為仍屬有效之法律行為，僅係賦予債權人得撤銷之法律效果，惟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時，則不待債權人為任何之行為，法律行為即自始、當然、確定無效。

【關鍵字】

撤銷權、債害債權、抵押權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244條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鄭玉山，〈特定物債權撤銷訴權之行使——民法第224條第3項修正之回顧與展望(1)〉（The Action to Revoke the Act of Fraudulent and Simulated Transfer of the Debtor's Specific Property to the Injury and Prejudice of a Specific Creditor—Review of the Revised Third Paragraph of Article 244 of the Civil Code (I)），2011年1月，《台灣法學叢刊》，第56卷第1期，頁43-82。
2. 鄭玉山，〈特定物債權撤銷訴權之行使——民法第244條第3項修正之回顧與展望(2)〉（The Action to Revoke the Act of Fraudulent and Simulated Transfer of the Debtor's Specific Property to the Injury and Prejudice of a Specific Creditor—Review of the Revised Third Paragraph of Article 244 of the Civil Code (II)），2011年4月，《台灣法學叢刊》，第56卷第2期，頁33-66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